

頭份市公所新建住宅清潔環保勘查申請單 5 戶以上

申請人填	起造人		
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	建築執照號碼		
	建築門牌地址		
	事務所聯絡人電話		
	工地聯絡人電話		
	備註		
市公所填	會勘單位	清潔隊	
		農經課	
		公園路燈管理所	
		工務課	
	勘查日期	年	月 日 時

頭份市公所新建集合住宅清潔環保勘查紀錄表

超造人			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		
建築執照號碼			
建築廢棄物是否清除	☐ 是 ☐ 否		
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處分案件是否已繳罰款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項目		
建築地鄰接區域之道路、水溝、路燈、反射鏡、標誌、標線如有損壞是否已修復	☐ 是 ☐ 否 ☐ 無此項目	農經課、工務課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派員勘查	
綜合意見			
會勘人員簽章		廠商現勘代表人員簽章	

切 結 書

公司於頭份市 段 小段 地號等，
興建房屋共 戶（工程名稱），今已近完工階段，其週邊環境及其他公共設施，排水系統等並已完成（如附照片），今後如有室內未完成之工程所附帶產生之廢棄物，本公司願依台灣省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向貴所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產生之廢棄物如為廢土方石、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不造成二次污染廢棄物予以掩埋回填（掩埋地點如附清冊及同意書），決不任意傾倒，棄置或清運至垃圾場處理。
- 二、後續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棄物如含有金屬屑、玻璃碎片、塑膠類、木屑、竹片、紙屑、瀝青等廢棄物等則清運至垃圾場掩埋處理。
- 三、今後施工並隨時保持週邊環境整潔，以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為原則。

以上本公司將恪尊各項營建法規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發生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接受最嚴重處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頭份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